



C

WO/GA/39/4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7月16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文件 WO/PBC/15/15），该报告将提交给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十五届会议（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建议将收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

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48/2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5/18 的建议。

[后接附件]



WO/PBC/15/15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6月30日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9月1日至3日，日内瓦

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2009年9月，WIPO 成员国大会授权秘书处启动遴选程序，根据成员国批准的程序，为 2012-2013、2014-2015 和 2016-2017 财政年度任命外聘审计员 (参见文件 WO/GA/38/20)。
2. 按照经批准的程序设定的时间表，WIPO 于 2009 年 12 月请成员国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第 8.1 条的规定，提名一位候选人，考虑将其任命为 WIPO 和 UPOV 的外聘审计员。该邀请文件作为附件 A 附后。
3.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提名报名截止日期止，WIPO 已收到 9 位候选人的报名。
4. 根据经批准的程序，2010 年 3 月 31 日颁发了一份建议书征集文件 (附件 B)，要求候选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其正式建议书。这些建议书应按文件标明的顺序排列、提交 (D 部分，建议书征集的内容)。

5. WIPO 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收到了候选人提出的第一轮问题。这些问题与答复以及应要求颁发的照会，相应作为附件 C 和 D 附于本文件之后。2010 年 6 月 1 日前收到的第二轮问题及对其的答复附于附件 E 之中。

6. 按照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WIPO 大会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38 届会议上决定，“将成立遴选小组，由 WIPO 成员国的 7 个国家集团每一集团的协调员组成。如果被推荐人的国家与某一协调员的国家相同，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参加对该具体申请审评，并由同一国家集团的另一名代表取代，从而避免利益冲突”。(文件 WO/GA/38/20 第 14 段)

7. 现并未收到 WIPO 成员国 7 个国家集团中任何集团的协调员所属国家递交的申请，因此将不会出现利益冲突。遴选专家小组将由担任区域小组协调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组成。遴选专家小组的第一届会议拟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召开。

8. 遴选专家小组的操作规则已由秘书处编拟。这些规则已分发至 WIPO 成员国 7 个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并将在遴选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上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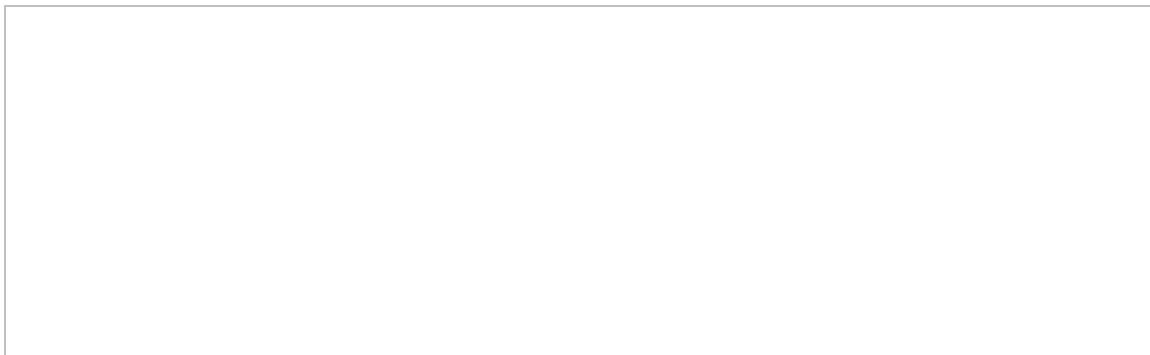
9. 根据 E 部分的建议书征集情况，财务处在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的帮助下，编拟了一份遴选标准表，并制定了适当的加权。该标准表已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递交审计委员会 (AC)，供其审查，并根据随后收到的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其进行修改。遴选专家小组将在第一届时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一评价矩阵表，批准后，将不再征集建议书。

10. 财务处和 IAOD 的建议书评价工作将于 7 月/8 月初进行，之后将递交审计委员会供审查。2010 年 8 月底将向遴选小组通报结果，之后遴选小组将审议这些建议，以便按照其希望的人数确定候选人入围名单。入围名单上的候选人将被邀请于 2010 年 11 月向遴选专家小组作口头陈述。遴选专家小组将在 12 月提出其建议。

11.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后接附录]



附件 A

CN. 306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2-2013、2014-2015 和 2016-2017 财政年度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谨向 WIPO 成员国致意，并荣幸地回顾到，WIPO 成员国大会于 2009 年 9 月授权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批准的程序启动一项遴选程序，以便为 2012-2013、2014-2015 和 2016-2017 财政年度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该程序原作为文件 WO/PBC/14/5 颁发，现作为附件一附后。该文件体现了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原文件的内容，现已对其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成员国的建议。外聘审计员应为某一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或资质的官员)。

因此，本组织敬请成员国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8.1 条的规定提名一位他们希望 WIPO 成员国大会考虑任命的 2012-2013、2014-2015 和 2016-2017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候选人。WIPO 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以及《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8 章第 8.1 条的全部条文在此作为附件二和三附后。

附件三第 2 页

外聘审计员除对 WIPO 进行外部审计外，还将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进行审计。

如果某一成员国希望提名候选人，则最迟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将候选人姓名递交至本组织。收到这些提名后，WIPO 将于 2010 年 3 月与有关审计机构联系，要求其提交正式建议书。同时，还需一并提交包括需要提供意见的所有账目的副本、计划和预算的副本在内的额外信息。如果您对此通函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电子邮件：
Janice.cookrobbins@wipo.int。

2009 年 12 月 15 日

WIPO



C
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附件 I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载于文件 WO/PBC/14/5, 经 WIPO 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并批准)

1.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对外聘审计员的轮换原则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对在本两年期期末(2011 年)实行一种机制挑选和替换外聘审计员的想法表示支持。在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7 年会议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中, 条例 8.1 规定: “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担任, 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 由大会任命。”条例 8.2 涉及任期问题, 规定“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 不得连选连任。”

2. 关于外聘审计员的任命条件和重新任命程序, 联合国系统内尚无意见一致的统一政策, 但从各个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做法中可以发现若干相似之处(参见附录一)。

3.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均被要求为从 2008 年开始的四年挑选新的外聘审计员。这些机构采用的程序按标准采购做法进行, 在许多方面很相似。下文概述的拟议程序是以这三个机构采用的程序为基础的。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件一第 4 页

启动阶段

4. 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书，要求为任命外聘审计员提名。这些应包括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财务条例》与任用有关的摘录和所需审计意见的格式。

5. 任命遴选小组。在劳工组织，小组由理事会的雇主成员和工人成员加上具有地域代表性的政府成员组成；在粮农组织，小组从财政委员会中按地区抽选。

6. 建议请 WIPO 成员国七个国家集团中每个集团的协调员担任遴选小组的成员。如果从协调员的国家收到建议书，该名成员应当回避对该竞标的评价，由所属国家集团的另一名代表代替。

邀 请

7. 收到提名后，向所有被提名人发出请求提交建议书的详细要求书，并同时发出与任命有关的关于 WIPO 的文件。WIPO 发出的要求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明确说明竞标程序和条件；
- (b) 说明邀请书所包含的文件(包括需要提供意见的所有帐目的副本、计划和预算的副本和其他相关信息等)；
- (c) 明确说明应填写作为建议书组成部份提交的文件(包括将指定进行审计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详细履历、在相关专业和其他会计/审计机构中的成员资格、现有专业教育计划的详情、拟议审计方法等)，并详细说明每份文件中须包含的信息的性质；
- (d) 明确说明所提交的建议书必须完整才能得到考虑；
- (e) 有关提交要求的条款和截止日期；以及
- (f) 关于为了解进一步情况与秘书处及指定联络人联系的说明。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件一第 5 页

8. 随后，举行一次会议邀请所有被提名人出席，由总干事的代表回答问题，对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作出答复。

建议书的内容

9. 建议书应当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审计长不受政府影响的独立性；
 - (b) 审计长办公室所雇佣职员的数量及其素质要求；
 - (c) 包括在审计建议书中的工作人员的会计和/或审计资格；
 - (d) 所提议团队的专业经验及对其进行继续教育的安排；
 - (e) 所提议团队在对联合国组织或专门机构进行审计方面的经验；
 - (f) 所提议团队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经验、知识和受过的培训；
 - (g) 所提议团队在电算化会计系统审计方面的经验；
 - (h) 所提议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
 - (i) 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估计用于对有关财政期间进行审计的审计员—工作月总数；
 - (j) 候选人的收费，包括差旅和其他附加费用。

进一步详情请参见附录二。该附录显示了粮农组织要求所有潜在竞标者提供信息的完整要素清单。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件一第 6 页

评价建议书

10. 为了对 WIPO 收到的建议书进行技术评价，建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财务处与审计委员会一并编拟遴选标准表，制定适当的加权。标准表然后交遴选小组批准。批准之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财务处将执行初步技术评价，并由审计委员会审查，结果将向遴选小组通报。

11. 接收正式建议书的截止日期一过，应当按照标准采购程序开启建议书，作出初步技术评价。

12. 在劳工组织，这项工作当时是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办公室进行的，原因是该办公室具有从技术角度对建议书进行客观评价的必要技术能力和知识。

13. 劳工组织的内审办进行技术评价时使用一份矩阵式计分卡，计分卡的草稿事先经过遴选小组审查。矩阵考虑的要素包括候选人的组织所拥有技能的范围和深度，审计方法、操守和培训上采用最佳职业做法；执行大型复杂审计的能力；不受政府影响的独立性；以往审计联合国组织或专门机构的经验；以及现有语言技能的广度。

14. 与之相似，在粮农组织，财务司在采用加权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对建议书的比较分析。关于评价中所包括的要素，详情也请见附录二。

15. 然后，遴选小组商定候选人入围名单，邀请他们作口头陈述。口头陈述是为了让小组成员能够更好地了解建议书，并提供一个进一步寻求信息和澄清的机会，方便遴选过程。

16. 口头陈述之后进行问答。

17. 这种口头陈述，在劳工组织是向遴选小组作出的，在粮农组织是向财政委员会作出的。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件一第 7 页

时间安排

18. 遴选程序应当在任命所涉及的第一个两年期之前的两年期第一年开始。
19. 在粮农组织，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时间是与任命相关的两年度之前的两年度第一年年末(接下来的 5 月提出建议)；在劳工组织，截止时间是第一年 6 月 30 日(接下来的 3 月提出建议)。
20. 为了让新的外聘审计员团队在 2012-2013 两年期到位，遴选小组应当争取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 2011 年 9 月的会议提出建议供审议。因此，遴选小组应当在 2010 年 3 月之前由成员国选定，随后立即发出要求提交正式建议的要求书。附录三是建议的时间表。

[后接附录]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录一

| | 谁可以申请 | 任期 | 提交/决定 |
|----------------------|--|----------------------------|--|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成员国审计长 | 两年——可以以两年为期多次延长 (理论上无限) | 理事会, 由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任命建议 |
| 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 | 所有成员国的国家审计机构 | 六年(不能连任) |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成员国审计长 | 四年 | 卫生大会, “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 |
|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成员国审计长(或类似) (考虑过使用私营审计公司, 但尚未达成共识)。 | 四年(可延长两年) | 具有地域代表性的财政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制定短名单提交财政委员会。然后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作决定。 |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成员国审计长 | 四年 | 理事会任命遴选小组对申请进行评价。然后小组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小组成员: 政府/雇主/工人。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成员国审计长 | 三个“财政期” | 大会无记名投票。 |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录一第 2 页

| | 谁可以申请 | 任期 | 提交/决定 |
|---|--|-------------|-------|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成员国审计长 | 由执行委员会确定 | 执行理事会 |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任命)由委员三名组成,各委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 各委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候选人隔一个任期(六年)后可再次任命。 | 各机构无专门遴选程序。 | |

[后接附录二]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录二

外聘审计员

粮农组织要求所有潜在竞标者
提供的信息

技术

一般信息

- 提供正式职衔并描述提出此建议书的审计长办公室的作用与职能。
- 哪个办公室或组织负责任任命及/或免除审计长职务。说明审计长的任期。
- 审计长向哪个办公室或机构汇报，说明汇报流程。
- 详细介绍审计长预算和工作计划的制定过程。
- 详细描述审计长在履职时应遵守的标准。

官员及职员的素质要求

- 说明审计长办公室所雇佣职员的数量及其素质要求。
- 确认包括在审计建议书中的所有职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及/或审计背景。不属于这种情况的，请详细说明。
- 指出职员所加入的会计及/或审计机构。
- 向粮农组织建议的审计员人选精通哪种语言。

培训与经验

- 拟议的职员进行了何种职业继续教育。
- 概括拟议团队的会计工作经验。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录二第 2 页

- 粮农组织的事务处理和会计要求均需广泛使用计算机会计系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粮农组织将 ORACLE Financials 和定制系统合并使用。请概述向粮农组织提议的审计员在计算机会计系统和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方面的工作经验。

审计方法与战略

- 描述在规划并实施粮农组织审计工作时应进行的主要步骤。
- (按照人天)将所拟议的职员分配至以下领域：
 - 财务报表审计
 - 衡工量值式审计
- 详细描述在履行粮农组织审计职能时可能需要与其他国家审计办公室进行何种合作。
- 考虑与粮农组织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何种合作，以更好地使用有限的审计资源？

审计报告

- 审计工作结果将通过报告和审计师致客户书递交管理层，请描述报告与审计师致客户书的拟议结构和形式。

成本

- 说明审计的预计成本。
- 说明上述总计预期费用的组成情况。

[后接附录三]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附录三

外聘审计员遴选时间表

| | <u>日 期</u> |
|---|----------------|
| – 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书，要求为任命外聘审计员提名。 | 2009 年 12 月 |
| – 提名截止时间。 | 2010 年 2 月底 |
| – 向成员国提名的审计机构发函，要求提交正式建议。 | 2010 年 3 月 |
| – 接收候选人正式建议书的截止日期。 | 2010 年 6 月底 |
| – 按采购办法开标。 | 2010 年 7 月初 |
| – 初步技术评价。 | 2010 年 7 月–8 月 |
| – 向遴选小组通报结果。 | 2010 年 8 月底 |
| – 小组就收到的建议书和技术评价结果举行磋商。小组商定将邀请作口头陈述的候选人入围名单。 | 2010 年 9 月底 |
| – 向小组作口头陈述，每次口头陈述之后进行问答。 | 2010 年 11 月 |
| – 小组准备建议。 | 2010 年 12 月 |
| – 遴选小组在 2011 年 9 月会议之前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时提出建议。 | |
| –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建议。 | 2011 年 9 月 |
| – 新外聘审计员任期开始。 | 2012 年 1 月 |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

15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进行他认为必要的审计，其中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目，以使他本人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反映的财务业务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适用的指示；
- (c) 通过直接从本组织保管单位收到的证明或通过实际清点，证实存放的和手头的证券和钱款的数额无误；
- (d) 根据对包括内部审计在内的内部财务管理的信赖程度，此项管理妥善；
- (e) 对所有资产、负债、盈余和亏损均已适用外聘审计员感到满意的程序入帐。

16 只有外聘审计员有权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秘书处提出的证明和陈述，并可继续对所有财务记录有选择地进行详细审核。

17 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随时自由查阅其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所有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证据。经秘书处同意认为属于进行审计所需的特许资料和机密资料，经外聘审计员要求应予查阅。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向其提供的属于密级资料的特许性和保密性，只有在这些材料与审计的进行直接相关时，方可使用。外聘审计员如索要他认为审计所需的特许资料而被拒绝，可提请 WIPO 成员国大会予以注意。

附件二第 14 页

18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定帐目中的项目，但他对任何财务业务的合法性或妥善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审查帐目期间，外聘审计员对上述项目或任何其他财务业务有审计异议时，则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19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和签署意见。该意见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对财务审计报表的鉴定；
- (b)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责任和外聘审计员责任的说明；
- (c) 对所采用的审计标准的说明；
- (d) 对所完成的工作的说明；
- (e) 在下述方面发表对财务报表的意见：
 - (i) 财务报表是否确切地反映了财务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该财务期的财务工作结果；
 - (ii)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所规定的会计原则；以及
 - (iii) 适用会计原则的基础是否与前一财务期相同。
- (f) 就财务工作是否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和法律根据提出意见；
- (g) 审计意见的日期；
- (h) 外聘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i) 报告的签署地；
- (j) 如有必要，对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报告书的说明。

附件二第 15 页

20 外聘审计员向 WIPO 成员国大会递交的关于财务期的财务工作的报告书应提及：

- (a) 其审核工作的类型和范围；
- (b) 影响帐目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情况下可包括：
 - (i) 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资料；
 - (ii) 任何本应收到但尚未入帐的款项；
 - (iii) 存在的合法或意外债务、但在财务报表中尚未记载或反映的款项；
 - (iv) 凭证不足的开支；
 - (v) 帐户帐目的记载是否准确。如报表的编制存在违背一贯公认的会计原则的实质性偏差，则应予以公开；
- (c) 应提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下：
 - (i) 舞弊或可以推定的舞弊；
 - (ii) 对本组织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浪费或支出不当(尽管财务业务的会计手续可能正确)；
 - (iii) 可能使本组织承付进一步大量费用的开支；
 - (iv) 在管理资产负债收支的一般体制或详细规定中的缺陷；
 - (v) 在预算内留有正式核准的内部调拨款项后，仍有不符合 WIPO 成员国大会打算的开支；
 - (vi) 预算内经正式核准的调拨款项更改后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开支。

此外，报告书可载有下述说明：

- (d) 已掌握的上一财政年度入帐的财务业务的进一步情况，或 WIPO 成员国大会希望早日了解的后一财政年度财务业务。

附件二第 16 页

21 外聘审计员可就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并就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或总干事提出他认为妥善的评论。

22 外聘审计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不能获得足够凭证时，他应在其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及这一问题，并说明其评论的理由以及这一问题对财务状况和已入帐的财务业务的影响。

23 在事先未给总干事充分机会对所注意的问题作出解释之前，外聘审计员不得在其报告书中提出批评。

24 外聘审计员无须提及任何前述中提到的被认为无关紧要的事宜。

[后接附件三]

第八章

(摘自《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八章：外聘审计员)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八章内容如下：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条例 8.1

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担任，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由大会任命。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条例 8.2

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条例 8.3

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时，其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的审计长继任外聘审计员。除此之外，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

审计标准、范围和业务

条例 8.4

审计工作应按照一般接受的国际通用审计标准办理，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办理。

条例 8.5

外聘审计员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附件二第 18 页

条例 8.6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条例 8.7

大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提供便利

条例 8.8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特别审查

条例 8.9

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为节省审计费用，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协助工作。

报 告

条例 8.10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决算有关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8.5 和条例 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条例 8.11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审定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

[附件三完]

[后接附件 B]

[后接附录 B]

附件B**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3063 号通函(副本附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请成员国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8.1 条的规定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本组织 2012-2017 财政年度的外聘审计员。提出这一邀请之后，WIPO 现要求被提名的候选人根据附件中职责范围(附件一)的规定递交一份提供外聘审计服务的建议书。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为 6 年，自 2012 年 1 月开始。

为方便递交提案，现附上以下文件：

- a) 附件一：职责范围(TOR)，描述了 WIPO 对所寻求的服务提出的要求；
- b) 附件二：《WIPO 有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一般条件》具体条款，适用于外聘审计员提供的服务；
- c) 附件三：信息安全协议；
- d) 附件四：关于成员国和外部用户获取非条约数据的不可披露协议；
- e) 《2006-2007 年 WIPO 财务管理报告》副本，以及 2006-2007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财政状况；
- f) 2010-2011 年 WIPO 和 UPOV 计划和预算副本。

A. 引言

WIPO 成员国大会于 2007 年 9 月会议上，决定在本两年期期末(2011 年)实行一种挑选和替换外聘审计员的机制。根据这一决定，WIPO 现邀请被提名的候选人提交外聘审计员任命的技术和财务建议书。WIPO 成员国大会将对任命作出决定；其决定将为最终决定。

WIPO 和 UPOV 要求提供外部审计服务(UPOV 的外部审计只能由 UPOV 成员国的候选人执行)。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2 页

B. 拟议的时间表

- | | |
|-----------------------------|----------------------|
| 1. 发出建议书邀请 | 2010 年 3 月 31 日 |
| 2. 申请作出说明 | 2010 年 5 月 1 日(最迟日期) |
| 3. WIPO 答复 | 2010 年 5 月 17 日 |
| 4. 申请进一步作出说明 | 2010 年 6 月 1 日(最迟日期) |
| 5. WIPO 答复 | 2010 年 6 月 10 日 |
| 6. 接收被提名候选人的正式建议书的截止日期 | 2010 年 6 月 30 日 |
| 7. 初步技术评价 | 2010 年 7 月-8 月 |
| 8. 遴选专家小组就收到的建议书和技术评价结果举行磋商 | 2010 年 9 月 30 日 |
| 9. 向遴选专家小组作口头陈述 | 2010 年 11 月 |
| 10. 遴选专家小组通过其建议 | 2010 年 12 月 |
| 11. WIPO 大会对遴选专家小组的建议作出决定 | 2011 年 9 月 |
| 12. 新外聘审计员任期开始 | 2012 年 1 月 1 日 |

C. 建议书的提交

- 1) 建议书应以英文提交，并由审计机构负责人适时签署。建议书应一式两份，一份标明‘原件’，另一份标明‘副本’。如果两套文件出现差异，则以‘原件’为准；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3 页

-
- 2) 文件的原件和副本可以放在一个信封内，然后在外面再套一个信封密封好。外层信封应写明如下内容：

主题：遴选外聘审计员
密件—不得拆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日内瓦 20

如果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则 WIPO 对递交的建议书被错放或提前打开不负责任。

- 3) WIPO 必须于拟议的时间表上的日期当日或之前在上述地址收到建议书(B 部分)。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建议书均将不予考虑。WIPO 可酌情延长建议书提交的截止日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被提名的候选人。延长截止日期时，WIPO 可自主提出或应被提名候选人的请求，对 WIPO 编拟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4) 以传真和电子邮件递交或未签名的建议书将不予接受，也不予考虑；
- 5) 编拟建议书和参加口头陈述的费用将由被提名候选人承担，不论申请程序的过程或结果如何均如此。建议书必须提供要求的全部服务；只能提供部分服务的建议书将被驳回；
- 6) 被提名的候选人可就该建议书征集的技术、法律和商业问题向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 递交说明申请，电子邮件地址：janice.cookrobbins@wipo.int。请注明邮件‘主题’：‘遴选外聘审计员。’

WIPO 必须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当天或之前收到问询。之后，经汇总且匿名的问询清单将与答复一并通过电子邮件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至所有候选人。

WIPO 应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当天或之前收到进一步问询。同样，经汇总且匿名的问题清单将与答复一并通过电子邮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至所有候选人。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4 页

D. 建议书内容

建议书应简明扼要，并按下列顺序组织其内容，以包括下列信息：

一、技术建议

1. 被提名候选人

(a) 总数

(i) 一般信息

- 提供正式职衔并描述提出此建议书的审计长办公室的作用与职能。¹
- 明确哪个机构和/或办公室或组织负责任命及/或免除审计长职务。说明审计长的任期。
- 明确审计长向哪个机构和/或办公室或组织汇报，说明汇报流程。
- 详细介绍审计长预算和工作计划的制定过程。

(ii) 质量保证和控制

- 详细描述审计长在履职时应遵守的标准。
- 说明审计长办公室的组织方式，以确保审计是根据专业标准进行的。请包括组织章程及每一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数量。
- 描述审计长办公室对会计、财务报告和审计国际标准的承诺。

¹ 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8.1 条的规定，为 WIPO 外聘审计员建议书征集的目的所使用的“审计长”一词，包括任何在成员国中具有审计署负责人同等职衔或其他具备资质的被提名候选人。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5 页

- 说明审计长办公室处理潜在利益冲突情况的方式。

(b) 经验

(i) 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经验

- 详细描述在过去的十年中曾为哪些联合国机构提供了审计服务。请注明每一案例的任务授权期限。

(ii) 向其他国家或国际和非政府公共部门组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 详细描述在过去的五年中审计长办公室曾为哪些国家或国际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审计服务。说明这些组织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还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进行了报告，并说明其是否采用了多币种会计账目。

(iii) 与一国或多边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经验

- 详细说明在过去的五年中曾为上述哪些组织提供了审计服务。请在每一案例中注明该组织是按照 IFRS 还是按照 IPSAS 进行了报告。

2. 审计团队

(a) 团队人员

(i) 团队构成

- 说明审计长办公室所雇用职员的数量、素质要求和工作年限。请提供将被指派进行 WIPO 审计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详细履历。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6 页

- 确认包括在审计建议书中的所有职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及/或审计背景。不属于这种情况的，请详细说明。
- 指出职员所加入的会计及/或审计机构。

(b) 团队经验

- (i) 即将向 WIPO 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的会计和审计经验。
 - 描述团队成员在对联合国机构、国际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组织提供审计服务时获取的经验。这些经验应在每一位团队成员的履历中标明。
 - 详细提供在 IFRS 和 IPASA 方面的经验。

(ii) 管理

- 从高层管理团队及其审计委员会² 的作用和架构、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报告关系管理，以及与外聘审计员的关系的角度，说明审计长办公室对公共组织的全球最佳做法的理解。

(iii) 信息系统审计经验

- WIPO 的事务处理和会计要求均须广泛使用 PeopleSoft 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请概述向 WIPO 提议的审计员在 ERP 环境和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方面的工作经验。

(iv) 语言能力

² WIPO 高层管理团队由总干事、幕僚长、4 位副总干事和 3 位助理总干事组成。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每人各负责 WIPO 的一个司。

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专家咨询和外部监督机构，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其对 WIPO 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委员会现有 9 名成员，他们以个人身份供职，独立于推举他们的各成员国。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7 页

- 请指明向 WIPO 建议的审计员人选精通哪种语言。熟练使用英语或法语为必要条件。

(v) 内部控制

- 说明团队成员的技术技能、对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主办机构委员会(COSO)的内部控制框架的了解和在此方面的实际使用经验，以及对信息及相关技术控制目标(COBIT)的了解及在承担审计工作方面对其的实际使用经验。
- 描述对企业风险管理(ERM)的了解和经验。

(vi) 继续职业发展

- 说明被提名的职员进行职业继续培训和/或教育的安排。

3. 方法

(a) 审计/认证方法

(i) 审计规划

- 说明审计长的审计方法，以及如何对其调整以适应 WIPO 的审计需求。
- 描述拟议的审计计划的架构，确保明确涵盖关键领域，并兼顾与这些领域相关的内在审计风险。
- 说明审计计划在截止期限内的拟议的活动时间表和资源分配情况。这应包括对有关财政期进行审计的审计员—工作月总数进行的估计。
- 详细描述在履行 WIPO 审计职能时可能需要与其他国家或外国审计办公室进行的合作。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8 页

- 说明与 WIPO 内部审计机构，包括 WIPO 审计委员会，可进行何种合作，以更好地使用有限的审计资源。

(ii) 审计报告

- 审计工作结果将通过报告和审计师致客户书提交管理层和 WIPO 管理机构，请描述报告与审计师致客户书的拟议结构和形式。

二、财务提案

应提交一份完整、详细的财务提案，包括 WIPO 将为提供审计服务支付的所有固定和变化成本，并确保这将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技术评价完成后，将对财务提案进行评价。提案应采用瑞士法郎，并且不应包含将瑞郎和其他币种之间的未来汇率变动与价格挂钩的任何条款。

技术评价结果和财务提案将在对每一名被提名候选人进行评估时一并予以审议。

E. 遴选标准、初步评价和被提名候选人入围名单

接收正式建议书的截止日期一过，将按照标准采购程序开启建议书，作出初步技术评价。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和财务处，将与 WIPO 审计委员会一并编拟一份遴选标准表，并制定适当的加权。标准表然后交遴选小组批准。批准之后，IAOD 和财务处的代表将执行初步技术评价，并由审计委员会审查，结果将向遴选小组通报。

拟议的遴选标准如下：

- 独立性：表明独立于其他机构或政府部门，具有自主权；正直性；履行责任和职责时的客观性；以及自我决定审计范围的能力。
- 官员和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遵守联合国外聘审计员专家小组的审计标准和其工作道德；专业资格、技能和工作团队的规模；国际知名会计或审计机构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9 页

的成员，如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等；精通英语和至少一种联合国其他官方语言；以及了解IPSAS。

- **培训和经验**: 已为工作人员制定了一项专业继续教育计划；审计联合国组织或其他国家或国际公共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工作人员在当今的审计趋势中训练有素，具有广泛的审计经验；以及具有审计ERP系统的经验。
- **审计方法和战略**: 制定了全面的工作计划，确保对WIPO所有资源进行充分的审计；对财务绩效和是否遵守规定进行审计，并对经济、效率和物有所值进行的审计；以及与WIPO的IAOD合作，以充分利用有限的审计资源。
- **审计报告**: 通过全面的管理信函和审计报告，及时将呈交给管理层和WIPO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审计报告应准确、完整、均衡、公正和具有建设性。
- **成本**: 最具竞争力的费用。

上述提供的标准仅用于提供信息，未按重要性顺序排列。

之后，遴选专家小组将对候选人入围名单达成一致。

F. 口头陈述

将要求所有入围候选人向 WIPO 遴选专家小组作口头陈述，随后，入围候选人将回答专家小组的提问。口头陈述的信息还将被用作技术评价部分过程。WIPO 进一步保留将口头陈述的要素纳入合同之中的权利。

口头陈述期间，将不允许其他入围候选人在场。

设立口头陈述和问答环节的目的，是为了让遴选小组成员能够更好的了解建议书，并提供一个进一步寻求信息和澄清的机会，从而加速遴选过程。

- 每一位入围候选人将有 120 分钟的口头陈述时间，具体分为：a) 40 分钟陈述；和 b) 80 分钟回答问题。
- 陈述将按照 B 部分拟议的时间表举行。WIPO 将对每一位入围候选人口头陈述的日期和时间作出决定。入围候选人必须书面确认其是否将于拟定日期进行陈述。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10 页

- 陈述必须由入围候选人即将雇用来管理或监督审计的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进行。拟定的审计长办公室高层人员必须出席，而且至少必须在问答期间回答直接向他/她提出的问题。入围候选人不可让其他雇员或顾问进行口头陈述，并应做好准备，以回答遴选专家小组提出的详细的技术问题。
- 遴选专家小组有权根据对入围候选人的口头陈述评价上下调整技术分数。
- 根据初步评价和对口头陈述的评价，遴选专家小组将对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G. 中标

- 在对可接受的合同进行磋商后，该工作将被授予评分最高的候选人。附在该 WIPO 任命外聘审计员建议征集书后的附件二、三和四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完成磋商后，WIPO 将立即通知落选的候选人。
- 中选的候选人将按照 B 部分拟议的时间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开始提供服务。
- WIPO 将通知中选的候选人他/她的建议已被接受。与此同时，WIPO 将请候选人签署合同，包括上述附件和双方在磋商过程中达成的所有协定，如有的话。

[后接附件]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11 页

1.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进行他认为必要的审计，其中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目，以使他本人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反映的财务业务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适用的指示；
- (c) 通过直接从本组织保管单位收到的证明或通过实际清点，证实存放的和手头的证券和钱款的数额无误；
- (d) 根据对包括内部审计在内的内部财务管理的信赖程度，此项管理妥善；
- (e) 对所有资产、负债、盈余和亏损均已适用外聘审计员感到满意的程序入帐。

2. 只有外聘审计员有权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秘书处提出的证明和陈述，并可继续对所有财务记录有选择地进行详细审核。

3. 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随时自由查阅其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所有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证据。经秘书处同意认为属于进行审计所需的特许资料和机密资料，经外聘审计员要求应予查阅。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向其提供的属于密级资料的特许性和保密性，只有在这些材料与审计的进行直接相关时，方可使用。外聘审计员如索要他认为审计所需的特许资料而被拒绝，可提请 WIPO 成员国大会予以注意。

4.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定帐目中的项目，但他对任何财务业务的合法性或妥善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审查帐目期间，外聘审计员对上述项目或任何其他财务业务有审计异议时，则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12 页

5.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和签署意见。该意见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对财务审计报表的鉴定；
- (b)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责任和外聘审计员责任的说明；
- (c) 对所采用的审计标准的说明；
- (d) 对所完成的工作的说明；
- (e) 在下述方面发表对财务报表的意见：
 - (i) 财务报表是否确切地反映了财务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该财务期的财务工作结果；
 - (ii)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所规定的会计原则；以及
 - (iii) 适用会计原则的基础是否与前一财务期相同。
- (f) 就财务工作是否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和法律根据提出意见；
- (g) 审计意见的日期；
- (h) 外聘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i) 报告的签署地；
- (j) 如有必要，对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报告书的说明。

5. 外聘审计员向 WIPO 成员国大会递交的关于财务期的财务工作的报告书应提及：

- (a) 其审核工作的类型和范围；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一第 13 页

- (b) 影响帐目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情况下可包括：
- (i) 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资料；
 - (ii) 任何本应收到但尚未入帐的款项；
 - (iii) 存在的合法或意外债务、但在财务报表中尚未记载或反映的款项；
 - (iv) 凭证不足的开支；
 - (v) 帐户帐目的记载是否准确。如报表的编制存在违背一贯公认的会计原则的实质性偏差，则应予以公开；
- (c) 应提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下：
- (i) 舞弊或可以推定的舞弊；
 - (ii) 对本组织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浪费或支出不当(尽管财务业务的会计手续可能正确)；
 - (iii) 可能使本组织承付进一步大量费用的开支；
 - (iv) 在管理资产负债收支的一般体制或详细规定中的缺陷；
 - (v) 在预算内留有正式核准的内部调拨款项后，仍有不符合 WIPO 成员国大会打算的开支；
 - (vi) 预算内经正式核准的调拨款项更改后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开支。

此外，报告书可载有下述说明：

- (d) 已掌握的上一财政年度入帐的财务业务的进一步情况，或 WIPO 成员国大会希望早日了解的后一财政年度财务业务。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一第 14 页

6. 外聘审计员可就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并就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或总干事提出他认为妥善的评论。
7. 外聘审计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不能获得足够凭证时，他应在其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及这一问题，并说明其评论的理由以及这一问题对财务状况和已入帐的财务业务的影响。
8. 在事先未给总干事充分机会对所注意的问题作出解释之前，外聘审计员不得在其报告书中提出批评。
9. 外聘审计员无须提及任何前述中提到的被认为无关紧要的事宜。

[后接附件二]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15 页

一、强制性条款

第一条—文件的保密性

- (1) 由承包商或其代理、雇员、分包商或独立承包商编辑或收到的与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或机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图、图纸、照片、镶嵌画、计划、手稿、记录、报告、建议、估计、文件和所有其他信息或数据(本条款中，下称为“文件”)，属于 WIPO 的财产，应视为密件，在根据合同完成工作或服务后或在合同终止后，或根据 WIPO 要求的其他情况，将只能交给得到适当授权的 WIPO 官员。
- (2) 这些文件的内容或任何已知信息或承包商因与 WIPO 的联系而了解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未经 WIPO 书面批准，均不可由承包商或其代理、雇员、分包商或独立承包商向未经授权的人员披露。
- (3)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承包商可持有一份承包商编拟的文件副本。
- (4) 承包商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确保其代理、雇员、分包商和独立承包商遵循本条款的规定。
- (5) 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将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条—免税

- (1) 《联合国特权和豁权公约》第七章规定，联合国，包括 WIPO 在内的专门机构，在因办公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物品方面，免交所有直接税和关税。因此，承包商授权 WIPO 从承包商的发票中扣除表明这些税或关税的金额。这些修正后的发票金额将由 WIPO 全额支付。如果税务机构不认可 WIPO 免除这些税费，则承包商应立即咨询 WIPO，以确定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程序。
- (2) 对本条款的理解不应给由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国内立法授予 WIPO 有关此方面的任何额外利益带来损害。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16 页

第三条—特权和豁权

根据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批准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权公约》，以及瑞士联邦委员会与 WIPO 之间签订的有关决定本组织自 1970 年 12 月 9 日起在瑞士的司法地位的规定，及同日的相关落实安排的规定，合同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 WIPO 将放弃特权与豁权的其中任何一种权利。

第四条—纠纷解决

- (1) WIPO 和承包商将指定一名或多名为得到适当授权的代表，相互之间充分合作，讨论并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管理或财务问题。
- (2) WIPO 和承包商将尽其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合同或因违约、终止或失效引起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权利主张。如果 WIPO 和承包商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纠纷，则该调解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http://www.uncitral.org>) 的调解规则，或根据 WIPO 和承包商之间议定的此类其他程序进行。
- (3) 凡因本合同或与之相关的原因引起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或违约、终止或失效，除非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和解请求后 60 天内已根据上一段落的原则进行了和解，否则每一方均可根据目前生效的 UNCITRAL 仲裁规则提交仲裁解决。任命机构将为常设仲裁庭秘书长。仲裁员应为 1 人。仲裁地点应为瑞士日内瓦。仲裁时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双方同意将受此仲裁作出的仲裁裁决约束，作为此类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的最终裁决。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17 页

二、商品和服务的一般条件

第五条——对 WIPO 和联合国的全称、标志或官方印章的使用

承包商及其代理、雇员、分包商和独立承包商不得在广告上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其正在为 WIPO 或联合国履行，或已履行工作或服务这一事实，也不可在其业务中因广告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WIPO 或联合国的全称、标志或官方印章或 WIPO 或联合国的全称简写或缩写。承包商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确保其代理、雇员、分包商和独立承包商遵循这一规定。该义务将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后接附件三]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18 页

信息安全协议

供 WIPO 成员国主管局或使用 WIPO 信息系统的
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WIPO”)—

政府间国际组织,

总部位于 34 Chemin de Colombettes

1211 日内瓦 20, 瑞士

与

XXX

(下称“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之间的协议

1. 定义

“信息安全”是对数据、应用软件、系统和网络资源进行保护，防止其因未经授权的披露而无意或故意滥用、更改，或销毁；

“信息资源”是指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在现有授权下可获取的信息资源，其中包括：

- (a) 印刷或书面信函和文件，如报告、信件和备忘录；
- (b) 在线屏幕交易；
- (c) 应用软件；
- (d) 存在于磁带、光盘、软盘、微缩胶卷和微缩胶片等任何媒介中的数据文件和数据库；
- (e) 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个人电脑、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
- (f) 网络资源。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19 页

2. 事先授权的保证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向 WIPO 表明且保证，他们通过其作为 WIPO 某一成员国的知识工业产权局，或通过如上所述的单独授权，被授权获取信息资源。

3. 认可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认可：

- (a) WIPO 存储、处理和传播了大量信息；
- (b) 信息、应用软件、系统或网络资源的流失、损坏或披露，将给 WIPO 带来巨大的业务或财务损失；
- (c) WIPO 以及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必须通过利用有效的安全控制确保这些资源保持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保密性。

4. WIPO 帐户名和密码

为使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拥有适当的授权获取信息资源，WIPO 应通过开设 WIPO 帐户和密码向其授予获取 WIPO 信息资源的权利。

5.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的义务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应：

- (a) 保护他/她或他们获取的信息资源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b)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把软件病毒、可能危害信息安全或正常操作的恶意代码或任何其他代码引入其计算机之中。
- (c) 对所提供的密码负责保密，不应将用户 ID 和密码借与他人或与他人分享，除非事先得到了 WIPO 的书面授权；
- (d) 对提供给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的用户 ID 方面产生的所有行为均承担个人责任；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20 页

- (e) 选择一个不易“被猜出”的字母数字组合密码，不得使用重复字符，不得使用个人或个人配偶、子女或宠物的名字、星期几、月份名等显而易见的单词、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的登录 ID、生日或电话号码；
- (f) 确保密码长度至少为 6 个字符，并且每 90 天更换一次；
- (g) 离开时注销或锁定终端，即使是仅离开很短时间；
- (h) 将含有敏感数据的 WIPO 文件、软盘和文件副本放置在安全的柜子、书桌或房间内，不再需要时应对其妥善处理；
- (i) 如果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认为他的或她的或他们的用户 ID 及密码因某种方式受到了威胁，需立即更改密码；
- (j) 不允许将 WIPO 提供的用户 ID 用于私人用途或任何其他未经 WIPO 具体允许的目的；
- (k) 未经 WIPO 提前书面具体批准，不允许测试或试图威胁 WIPO 的安全控制。

6. 不可披露协议

如果因某一相关条约或 WIPO 成员国的决定，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无法获取信息资源，则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应以 WIPO 批准的形式签署一份针对外部用户的不可披露协议，作为获取 WIPO 账户名和密码的先决条件。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21 页

安全政策确认

1. 通过签署这一协议，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将承担责任，防止未经授权利用或披露 WIPO 的信息资源，并同意遵守本信息安全协议中列出的所有安全规则。
2. WIPO 有权监督系统活动、交易和文件的处理过程，以防止滥用、误用或因任何其他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
3. WIPO 有权在 30 天通知后的任何时候，或在违反协议后立即终止获取其信息资源。

由 WIPO 适当的官员以及承包商、受让人和在此方面得到适当授权的指定用户于日内瓦签署。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

WIPO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Jaime Sevilla

职衔 职衔 采购与合同司司长

组织

[后接附件四]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第 22 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 WIPO)——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位于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日内瓦 20, 瑞士, 与(加入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的姓名)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1. 本不可披露协议并不适用于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根据适用条约的规定或 WIPO 成员国的决定可获取的信息或数据。
2. WIPO 认为与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提供的服务(下称“服务”)相关的保密信息(下称“信息”), 包括说明书、图纸、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评估、建议、文件、信函、应用软件、其他技术或商业信息、载有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相关的数据的软盘和光盘(CD), 以及其他文件或物品, 不论是由 WIPO 所有, 还是因得到了他方信任而由 WIPO 持有, WIPO 均可向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披露, 或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可以获取。
3.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应:
 - (a) 对信息保密;
 - (b) 信息披露对象仅限于需要了解信息的个人, 且他们或是 WIPO 雇员, 或是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的雇员, 其已经履行过与 WIPO 签署的类似于现有协议的不可披露协议, 并已被告知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对该信息承担的义务;
 - (c) 只能利用与履行服务相关的信息, 除非得到了 WIPO 的书面授权。
4.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对下列信息的保密性不承担义务:
 - (a)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之前已了解的, 不必承担保密义务和不受使用和披露限制的; 或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23 页

- (b) 已因 WIPO 授权披露而公之于众的或正公之于众的，以及不受使用和披露限制的；或
- (c) WIPO 书面授权批准公布的。

5. 该信息将被认为是 WIPO 的财产，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同意不复制或复印这些信息，且若 WIPO 要求，所有这些信息，不论采用了何种形式，均将返还 WIPO。

6. 本协议内容或除此之外向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披露的任何信息或所有相关保密权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被解释为向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给予或授予了许可权。

7.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可强制或其他方式使 WIPO 或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承诺许可或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

8. 未经 WIPO 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可由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转让或转移。未经此种书面同意，任何此类转让或转移均为无效。

9. 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确认，WIPO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商品和/或技术数据均受适用的出口法制约。任何出口或相关的再出口必须遵循适用的法律。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同意，它/它们不可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失效后，将 WIPO 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提供的产品和/或技术数据(或相关直接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至受适用法律控制或禁止的目的地。

10. WIPO 不对在此提供的任何信息发表陈述或保证，但是将尽其所知和所能真诚地提供此类信息。在不对前述内容的一般含义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不论书面或口头、法定、明示或暗示，WIPO 均不对在此提供的信息或任何技术援助发表陈述或保证，包括但并不限于为某一特定目的作出的适销性或适用性担保。

11. 如果违反、或威胁违反、或故意违反本协定，除根据适用法律或在公正(本协议限制的其它情况除外)的情况下可用的任何其他权和补救方法之外，WIPO 还有权寻求禁令救济，不论是初步还是最终的，禁止和限制此种违约、或威胁违约、或故意违约。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24 页

12. 本协议将在签署后生效，并且只要 WIPO 认为这些信息保密，本协议就将继续生效。本协议载明的义务，包括(但并不限于)第二条所载的义务，将继续有效，直至 WIPO 认为这些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即使在与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终止契约关系后，也将如此。

13. 为本协议的目的，涉及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时也将涉及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的雇员、官员和代理的提及。如为外部用户，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应经 WIPO 批准，着手并同意令其所有雇员、官员或代理签署一份实质上类似于现协议的不可披露协议，并提交至 WIPO，作为允许该雇员、官员或代理获取信息的先决条件。如为个人承包商、受让人和/或指定用户(包括外部用户的雇员、官员或代理)，通过签署此不可披露协议，该外部用户的雇员、官员或代理表明同意完全受其规定约束。

14. 如果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它的/它们的雇员、官员或代理违反了本协定，除了且并不替代任何其它向 WIPO 提供的补救措施之外，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同意赔偿，使 WIPO 免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因此种违约引起的第三方(包括但并不限于 PCT 申请人)提出的索赔。

15. WIPO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忽视，或 WIPO 早期未能要求履行本条款，并不妨碍 WIPO 随后将执行本协议或要求遵守其条款(包括但并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

16. 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不应被视为 WIPO 放弃根据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批准的《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权公约》和根据瑞士联邦委员会与 WIPO 于 197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确定本组织在瑞士的司法地位的协议规定，及同日的相关落实安排规定，而赋予 WIPO 的特权与豁权的其中任何一项权利。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的建议书征集
附件二第 25 页

由 WIPO 适当授权的代表与承包商、受让人和指定用户亲自或得到其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一式两份(视情况而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承包商、受让人与指定用户

签名.....

签名.....

Jaime Sevilla
采购与合同司司长
.....

(姓名、职衔)
(打印)

日期 日期

地点 地点

[附件完]

[后接附件 C]

[后接附录 C]

附件C

遴选外聘审计员

建议书征集

候选人的问题

- 1) WIPO 遴选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书征集文件为何包含了 UPOV? 如果中选的候选人不属于 UPOV 的成员国, 那么对他/她将产生何种技术和法律后果?

秘书处的答复:

这些问题在一份照会中给予了答复, 该照会将于近期发至所有候选人。照会内容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谨向(候选人成员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以及瑞士其它国际组织致意。继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成员国候选人转发了遴选外聘审计员建议书征集之后, 国际局将荣幸地说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被纳入上述项目征集的原因。

长期以来, UPOV 的惯例一直是, 如果被选中的实体来自 UPOV 的成员国, 则可选择 WIPO 使用的同一审计员对其进行审计。之所以纳入 UPOV, 是因为如果上述条件满足的话, 则可遵循这一做法。根据 WIPO 与 UPOV 于 1982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并经其相应的管理机构批准的协议, 在有关 UPOV 的财务管理方面, WIPO 必须满足 UPOV 的要求。为了加速落实这一协议, 一旦 WIPO 选出一位外聘审计员, 如果审计员来自 UPOV 的成员国, UPOV 秘书长则将建议 UPOV 管理委员会任命 WIPO 选举的候选人担任 UPOV 的外聘审计员。但是, 如果 WIPO 选举的中选候选人并不来自 UPOV 的成员国, 则中选的候选人仅向 WIPO 提供服务, UPOV 将根据其自己的规则开始单独提名和遴选程序。”

- 2) 有关“遴选标准、初步评价和提名候选人入围名单”的项目书征集 E 部分指出,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和财务处将与 WIPO 审计委员会一起编拟遴选标准表, 并制定适当的加权。标准表然后交遴选小组批准。我们认为, 为了保持透明度和公正性, 带有适当加权的遴选标准在建议书征集开始之前应予以冻结。”

秘书处的答复:

是的, 同意在建议书开启之前将带有适当加权的遴选标准(‘冻结’)。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 3) 为了利于更为清晰明确地准备建议书，可否把经批准的标准告知潜在的竞标人？

秘书处的答复：

是否共享标准(权重)将由遴选专家小组决定。但是，请注意，在入围和遴选过程中，专家小组的审议应需保密，因此我们认为专家小组将不能公布此信息。

- 4) 在技术建议第一部分的第 1 a(ii)小节‘质量保证和控制’中，候选人被要求“说明审计长办公室处理潜在利益冲突情况的方式。”您能解释一下何种情况将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吗？

秘书处的答复：

利益冲突可被定义为一种产生于商业关系的情况，其中某人独立作出决定或判断的能力，可能会因顾及一个人的本性或顾及第三方的因素而受到影响或偏见，因此造成 WIPO 的利益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 5) 需要签署合同吗？或者本组织适当的管理机构对最高审计机构(SAI)的指定及其随后的接受是否充分？如果需要签署合同，我们能够有一份说明其条款哪些是可协商的、哪些是不可协商的草案副本吗？

秘书处的答复：

建议书征集段落 G 指出，将在中标后对可接受的合同进行协商。因此，中标后撰写的合同将体现已向候选人发放的文件内容和中选候选人同意的条件。

- 6) 外聘审计员需要签署安全政策确认吗？

秘书处的答复：

该文件是适用于 WIPO 所有服务供应商的文件的一部分。因为文件是作为建议书征集内容的一部分发放的，因此秘书处的答复为是。

- 7) 项目征集文件中包含的具体条款(附件二第一条)指出，承包商可持有文件副本。外部审计时，通常规则是外聘审计员持有的文件副本为其审计文件的一部分，将其返还给被审计人是一种例外，尤其是当外聘审计员不是私有公司而是最高审计机构时。该条款在此方面可被解释为例外或相反吗？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秘书处的答复:

该条款将在例外意义上作诠释，就是说，WIPO 仅在他/她在例外情况下审计时，才要求其将提供给外聘审计员的文件副本返还。

8) 附件二第五条指出，承包商“不得在广告上或以其它方式公开其正在为 WIPO 或联合国履行，或已履行工作或服务这一事实，也不可在其业务中因广告目的或任何其它目的使用 WIPO 或联合国的全称、标志或官方印章或 WIPO 或联合国的全称简写或缩写(……)。该义务将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最高审计机构通常应国际公共组织和/或项目要求列出其之前作为外聘审计员提供审计服务的国际组织清单。WIPO 在其建议书集中也要求提供这一信息，但是对该条款的字面解释却是禁止在进一步候选提名时提及 WIPO 和/或在我们的网页上不可包括此种提及 (其目的无非是让公众对作为一个公共实体的机构、其职能、其根据宪法开展的活动和结果等有所了解)。

是否可请您对贵组织提出的有关 SAI 作为外聘审计员的这一条款作出准确解释？

秘书处的答复:

可应要求根据 WIPO 的授权使用 WIPO 的名称。通常来说，WIPO 已应要求向服务提供商提供了此种授权。

9) 是否可了解一下目前的外聘审计员为 WIPO 审计每年花费的人工-日的数量？并请说明为总部花费的数量为多少？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每两年期的审计约用时 120 天。所有这些时间均用于 WIPO 总部。

10) 可否请您提供现两年期支付外聘审计员费用的预算金额细节。

秘书处的答复:

目前外聘审计员并未向 WIPO 收取审计费，但是，WIPO 支付审计团队所有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后接附件 D]

[后接附录 D]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附件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谨向(候选人成员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以及瑞士其它国际组织致意。继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成员国候选人转发了遴选外聘审计员建议书征集之后，国际局将荣幸地说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被纳入上述项目征集的原因。

长期以来，UPOV 的惯例一直是，如果被选中的实体来自 UPOV 的成员国，则可选择 WIPO 使用的同一审计员对其进行审计。之所以纳入 UPOV，是因为如果上述条件满足的话，则可遵循这同一做法。根据 WIPO 与 UPOV 于 1982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并经其相应的管理机构批准的协议，在有关 UPOV 的财务管理方面，WIPO 必须满足 UPOV 的要求。为了加速落实这一协议，一旦 WIPO 选出一位外聘审计员，如果审计员来自 UPOV 的成员国，UPOV 秘书长则将建议 UPOV 管理委员会任命 WIPO 选举的候选人担任 UPOV 的外聘审计员。但是，如果 WIPO 选举的中选候选人并不来自 UPOV 的成员国，则中选的候选人仅向 WIPO 提供服务，UPOV 将根据其自己的规则开始单独提名和遴选程序。

如果印度常驻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此事宜，可随时咨询国际局秘书处。

2010 年 5 月 18 日

34 Chemin de Colombettes

1211 日内瓦 20,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后接附件 E]

[后接附录 E]

附件E

遴选外聘审计员
建议书征集
候选人的问题

1) 评价过程中，不属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成员国的竞标人与来自 UPOV 成员国的候选人相比是否将处于不利地位？

秘书处的答复：

不是的，评价过程中，候选人国家不属于 UPOV 成员将不会导致该候选人处于不利地位。

2) WIPO 是否有外地/地区办事处？如果有的话，您能否提供这些外地办事处的有关构架、职责和财务支出细节？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在纽约、新加坡、里约热内卢和东京均设有办事处。2008-09 年 WIPO 发生的支出如下表所示(以千瑞郎计算):

| | 纽约 | 新加坡 | 里约热内卢 | 东京* |
|------------|--------------|------------|------------|------------|
| 人事 | 1,340 | 781 | 461 | 672 |
| 非人事 | 769 | 137 | 71 | 23 |
| 总支出 | 2,109 | 918 | 532 | 695 |

*除了所示的东京的支出外，WIPO 在日本设立的信托基金也额外产生了约 207,000 瑞士法郎的支出，并由该信托基金支付。

纽约办事处为联合国(UN)的联络处。人员配置现为一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服务人员。

新加坡办事处，成立于 2005 年，负责加强WIPO 与亚太地区和/或WIPO 指定的其它此类国家之间的合作，主要通过派驻代表、协调、联络和推广工作开展合作。已为该办事处重新确定了 2010 年核心任务授权，纳入了关于有关WIPO 主要活动的促进和咨询工作，以及有关发展的工作。该办事处的人员配置为：一名主任、两名专业人员、两名顾问和一名一般服务人员。此外，新加坡政府向WIPO 提供了适当的楼宇，供WIPO 新加坡办事处使用，并为这些楼宇支付了租金、水电费和维修费，还作出了安全安排。

2.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里约热内卢办事处，成立于 2009 年，为 2010 年确定的核心任务授权与新加坡办事处相同。该办事处的人员配置现为一名主任、两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服务人员(后者由巴西政府资助)。

东京办事处，成立于 2006 年，原来的任务是就知识产权相关发展事宜与联合国大学联合开展的研究工作进行协调。其现有的责任已被重新确定，纳入了支持、研究、发展、宣传和主要根据信托基金资助的工作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人员配置为一名专业人员和三名短期工作人员(一名办事员和两名撰稿人/研究员)。

- 3) 在 WIPO 遴选外聘审计员的过程中，技术和财务建议的相应权重将是什么？

秘书处的答复：

请参照第一轮问题中问题 3 的答复。给予技术和财务建议的权重由遴选专家小组决定。

- 4) 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将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报告应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但是，我们注意到，2007 年，外聘审计员是将信息技术(IT)审计报告递交给给了‘WIPO 成员国大会’。能否请您对此予以解释？

秘书处的答复：

2008 年 1 月之前生效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并未包含有关递交外聘审计员报告的规定。您所提及的信息技术 (IT) 审计报告仅作为信息文件递交至成员国大会。2008 年 1 月起开始生效的《新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外聘审计员报告将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递交大会。

- 5) 现任外聘审计员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因此希望新外聘审计员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上任。这种情况下，2011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将由新上任的审计员审计吗？多数联合国机构中，外聘审计员的工作交接是于 7 月 1 日

3.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开始的，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完成与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审计工作。

秘书处的答复：

现任外聘审计员将于 2012 年 6 月底完成截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WIPO 年度最终审计（如果不能稍微提前的话），并将对 2012 年向 PBC 和成员国大会递交的报告负责。新外聘审计员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他的/她的职责，这样他就可以在 6 个月的期限内与前任审计员见面，如果他愿意这样做的话。

6) 根据 WIPO 任命新外聘审计员遴选程序开始时收到的信息，新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假设任职日期体现了 2012 年财政年度审计的开始，并且还假设卸任的外聘审计员(瑞士)将在 2012 年 6 月/7 月才能递交截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那么何时开始交接安排以及新外聘审计员何时开始其对 2012 年账目的审计工作更为现实？

秘书处的答复：

请参阅问题 5 的答复。

7) 如果我们理解正确的话，WIPO 已于 2010 年 1 月起更改了其财务报告方式，同时采用了 IPSAS 标准作为其报告标准。在不了解贵组织准备实施这样一种巨大改革并且不了解对其进行的风险评估的情况下，那么在这落实阶段的初始时期，是否有关于如何管理向 IPSAS 会计框架过渡的说明？

秘书处的答复：

财务处在 IPSAS 顾问的帮助下，将对作为 WIPO 报告标准的 IPSAS 的实施工作负责。为与 IPSAS 相符，现正对 2010 年期初余额进行调整，这些调整将由现任外聘审计员审计。对 IPSAS 相关收入和开支交易的监测将在 2010 年进行，交易将视需要在 IPSAS 调整分类账中登记(设于 WIPO 的财务制度之内)。

4.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基于 2010 年实际收入和支出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状况的 WIPO 首批符合 IPSAS 的财务报表，定于 2010 年第一季度编订，完成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这些报表将由现任外聘审计员审计。

8) 由于引进并实施了 IPSAS，自 2010 年及以后的报告期将仅为年度报告期吗？即：每年发布财政年度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而不再按两年期发布？据我们了解，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情况一直是两年期。

秘书处的答复：

自 2010 年起，将制定年度财务报表。但是，根据 IPSAS 24，WIPO 将制定一份对预算和实际数额进行比较的文件，作为一份单独的额外财务报表。由于 WIPO 的预算是按两年期编拟的，因此该报表也将为每两年期编拟，并将供审计审查。

9) 关于你们的财务报告框架：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工作组的采用 IPSAS 进展报告(2010 年 2 月 9 日的 CEB/2010/HLCM/7)，2010 年 WIPO 正在实施 IPSAS。您是否能确认，贵方的 IPSAS 实施工作是否已步入正轨，以及 IPSAS 是否将成为 WIPO 和 UPOV 的 2012 年报告框架？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的 IPSAS 实施工作已‘步入正轨’（详情请参阅答复 7）。但是，在可预见的将来，UPOV 将继续按照 UNSAS 进行报告。UPOV 遵循 IPSAS 的计划仍处于初期阶段。

10) 审计员向成员国大会递交的 2006-07 年两年期报告主要是按照财务报表的要求制作的，包括绩效审计方面的报告问题。是否期望外聘审计员在向管理机构递交的绩效报告(VFM)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秘书处的答复：

请参阅问题 13 的答复。

11) 您是否可说明一下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的预期年度计划(如天数)和每届会议的预期期限？

5.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秘书处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会议，每个季度举行一次。每年的实际召开日期根据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情况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而不同。会议通常持续 5 天(1-4 天是与 WIPO 官员会晤，第 5 天是与 WIPO 成员国会晤，并撰写报告)。

12) 您能否确认一下管理机构对审议外聘审计员报告作出的安排—特别是相关管理机构的会议时间？

秘书处的答复:

外聘审计员有关财务报表的报告将在报告发布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一次会议上递交给该委员会(通常为每年 9 月，在财务报表涉及的期限之后)。财务报表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审计报告，随后将由 PBC 转交 WIPO 大会(通常为同一年 9 月的晚些时候)。

13) 除了 WIPO 和 UPOV 已明确的外部审计要求外，是否还有其他预计的额外审计任务，如个别项目审计？

秘书处的答复:

作为其现有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外聘审计员还将对信托基金特别账目(现为 27 个)以及 WIPO 开展的 UNDP 项目(现为 0)进行审计。现任外聘审计员已对各类科目进行了审计。过去三年中，审计范围涉及了库存、信息技术、楼宇和内部审计职责。现还对新建筑进行了年度审计。这些审计都是独立于财务报表审计之外的。有关报告已通过 PBC 递交至成员国大会或大会(取决于报告发布时生效的 FRR 版本)。

14) 除了纽约协调办公室之外，您能否确认 WIPO 在日内瓦外是否还设有其它重要的办事处？

秘书处的答复:

请参阅问题 2 的答复。

6.

遴选外聘审计员，项目征集，候选人的问题

15) 据我们了解，WIPO 近期一直在开展重大建筑活动。在这一任命所涉期间，是否有可能开展重大的建筑活动？

秘书处的答复：

是的，WIPO 预计将建筑一个新会议厅。该工作将于 2011 年初开始，更多详情可参阅文件 A/47/12(可通过 WIPO 网站查询)。

16) 我们没有收到有关外聘审计员职位的其他候选人的信息。能否请您尽快公布这些姓名？

秘书处的答复：

该信息将于 2010 年 9 月在一份提交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文件中提供。

17) 我们想请您对日生活津贴费率予以说明。最高审计机构应采用其自己的日生活津贴费率标准吗？

秘书处的答复：

将要支付的日生活津贴(DSA)数额应被纳入递交的整体财务建议之中，将采用何种日生活津贴费率应由候选人决定。

18) 我们能否了解一下 WIPO 将向多少名审计员支付日生活津贴？

秘书处的答复：

WIPO 期望候选人根据其对审计工作的判断确定其审计团队的规模。

[附件 E 和文件完]

[附录 E 和文件完]